

证券代码：831186

证券简称：金鸿药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

保值增值。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不得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不得挪用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履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1. 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单笔委托理财超过15%的，由董事会决定，未达到此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2. 委托理财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或委托理财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

2. 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及董事长报告；

3. 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

第八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公司财务部提出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具体运作委托理财的部门及责任人、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公司建立委托理财报告制度。公司财务部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本月委托理财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公司财务部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第三章 核算管理

第十条 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人员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负责人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

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